



联合国



##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LIMITED

ICCD/COP(6)/L.22  
4 Septem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六届会议

2003年8月25日至9月5日，哈瓦那

议程项目 12 (b)和(c)

### 解决执行问题，仲裁和调解程序

#### 特设专家组主持人提出的决定草案

##### A. 解决执行问题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 27 条，该条规定，缔约方会议应审议并通过解决在执行本《公约》时可能出现的问题的程序和机构机制，

还忆及第 20/COP.3 号决定、第 20/COP.4 号决定 A 部分，以及第 21/COP.5 号决定 A 部分，

又忆及主席在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上对特设专家组的工作所作的总结，

进一步注意到第 27 条与第 22 条第 2 款、第 26 条和第 28 条之间的联系问题需要得到进一步审议，

1. 决定为了履行《公约》第 27 条，在第七届会议上重新召集不限成员名额特设专家组会议，以便进一步研究解决执行问题的程序和体制机构，并就此提出建议；

2. 请凡是想要就第 27 条的提交看法的缔约方，在 2005 年 1 月 31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提交此类看法；

3. 请秘书处在 ICCD/COP(4)/8、ICCD/COP(5)/8 和 ICCD/COP(6)/7 号文件所载缔约方提交的看法和根据上文第 2 段规定提交的想法基础上，编写一份新的工作文件；

4. 进一步决定特设专家组将即将由秘书处编写的新的工作文件作为工作基础。

## B. 仲裁和调解程序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 28 条第 2 款(a)项，该项提及缔约方会议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快通过的载于《公约》一个附件的仲裁程序，

进一步忆及《公约》第 28 条第 6 款，该款提及缔约方会议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快通过的载于《公约》一个附件的调解程序，

还忆及主席在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上对特设专家组的工作所作的总结；

又忆及第 20/COP.3 号决定以及第 20/COP.4 号决定 B 部分和第 21/COP.5 号决定 B 部分，

1. 决定为了执行《公约》第 28 条，在第七届会议上重新召集不限成员名额特设专家组会议，以便进一步研究以下问题并就其提出建议：

(a) 仲裁程序附件；

(b) 调解程序附件；

2. 请凡是想要就上文第 1 段(a)和(b)分段提及的问题提交看法的缔约方和感兴趣的机构和组织，在 2005 年 1 月 31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提交此类看法；

3. 请秘书处编写一份新的工作文件，以便列入(一) ICCD/COP(4)/8、ICCD/COP(5)/8 和 ICCD/COP(6)/7 号文件所载缔约方提交的想法和根据上文第 2 段规定提交的想法汇编；(二) ICCD/COP(4)/8 号文件所载附件的修正稿以反映这些看法；

4. 进一步决定特设专家组将即将由秘书处准备的新的工作文件作为工作基础。

-- -- -- -- --